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湘广第00015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☐ 姓名 (自然人) ☒ 名称 (单位) ☐ 法定代表人	长沙辰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	
	☐ 身份证号 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104MA7DAP24XN		
	☐ 住址 (自然人) ☒ 地址 (单位)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亿商务港G-511地摊第55摊22号2202号		
	联系电话	18565894439	电子邮箱	

☒ **首次申请:** 申请人 (姓名或名称) 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(申办事项名称) 申请。

☐ **变更申请:** 申请人 (姓名或名称) 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 (申办事项名称) 行政许可 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) 。

☐ **延续申请:** 申请人 (姓名或名称) 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 (申办事项名称) 行政许可 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) 。

经审查,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^(注)的规定, 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: 全省 内容为: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

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、期限是：2年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2022年 3 月 11 日

联系人：_____

查询电话：_____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>

监督电话：_____

（注）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1.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
2.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